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價字第101329841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1年度全期放租（領）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暨開徵日期。

依據：高雄市政府101年10月11日召開「高屏市縣101年度全期放租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評議會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1年全期放租（領）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：

- (一) 稻谷：每公斤16元正。
- (二) 甘薯：每公斤5.5元正。
- (三) 薪木：每公斤3元正。
- (四) 鹽水魚：每公斤38元正。
- (五) 淡水魚：每公斤28元正。

二、開徵日期：101年11月1日起至101年11月30日止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1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01年11月30日止）。

縣長 曹啓鴻